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207號

債 權 人 賴昱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「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監察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（按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」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，是債權人聲請狀列債務人公司之董事長賴昱銓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本件程序中，其代理權即有所欠缺，是債權人應改列公司之監察人為本件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）

(二)詳細敘明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權人代墊費用為「新臺幣146,35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請求金額「新臺幣1,658,646元」不相符。）；並陳報正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(四)提出債權人賴昱銓代墊費用新臺幣1,658,646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收據影本、發票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